

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1 年度白云区 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

参照《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197 号）的规定和《白云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结合省、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工作的安排，为科学合理确定我区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做好区政府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要对本单位承担具体落实执行责任的，但决策主体属于区政府层面的行政重大决策事项进行梳理，首先严格参照《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研究建议事项。同时严格按照《白云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五条第（三）至（四）项的程序填报建议事项，在研究建议过程中，若需将其他单位列为决策草案牵头承办单位或共同承办单位的，提出建议事项的单位要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根据职责分工达成一致意见后填报。

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白云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表》（附件 1）的要求填报建议事项，并提交重大行

政决策事项建议的基本情况报告（附件2），报告应包括拟解决或决策的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等内容。

三、区司法局统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事项”的法律审核，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将审核汇总后的建议事项目录报区政府审议，审议通过后向社会正式发布《白云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各有关部门根据目录按照《白云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组织实施。

四、请各有关部门于2021年5月20日前将《白云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事项表》和《白云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事项基本情况报告》（一事一表一报告）报区司法局302室，QQ邮箱491456150，电话：84862145。无建议事项的单位也应当书面零报告。

- 附件：1. 白云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事项表
2. 白云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事项基本情况报告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1

白云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建议事项表

报送单位（盖章）：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草案牵头承办单位	
决策草案共同承办单位	
拟作出决策时间	
决策事项建议的依据	
决策需履行的程序	
是否需要公平竞争审查	
是否需要听证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白云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建议事项基本情况报告

(情况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建议事项符合《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的依据或理由。
2. 建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建议事项属于区政府层面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依据或理由。
4. 建议事项需要其他单位牵头承办、共同承办的依据或理由。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